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项目单位：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第十三师新星市商务局

财政部门：第十三师新星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项目单位 3
（三）项目主管部门 4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4
（五）项目建设期限 5
（六）项目运营期限 5
（七）项目审批情况 5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经济效益分析 5
（二）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5
（一）事前绩效评估 6
（二）绩效目标设置 7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9
四、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计划 9
（一）编制依据 9
（二）估算范围 9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10
（四）资金筹措计划 11
（五）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 11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13
（一）项目运营模式 14
（二）项目运营收入 14
（三）财务费用 19
（四）项目运营成本 19
（五）相关税费 24
（六）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26
（七）会计报表 32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36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36
（一）压力测试 36
（二）总体评价 36
七、项目风险提示 37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37
（二）风险防控措施 3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关于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相关工作安排，充分结合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实施情况，特制定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

（二）项目单位

1.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2.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二道湖。

（三）项目主管部门

1.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第十三师新星市商务局。

2.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3.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的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得擅自将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注企业；配合做好项目跟踪评级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等工作。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十三师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供热热源站一座，新增46MW锅炉2台，配套

建设6座换热站，新建供热管网8公里；排水管网6.8公里；供水管网1.3公里；园区道路1.8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5年9至2026年12月。

（六）项目运营期限

本项目运营期限为2027年1月至2035年12月。

（七）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2月20日，第十三师新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下达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师发改〔2025〕42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发债存续期内预计实现营业收入28,985.1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上缴财政相关税费4,108.65万元，其中增值税592.00万元、所得税3,445.62万元、税金及附加71.03万元。本项目的实施能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二）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完善并提高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大力推进循环经济战略，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实现场域社会、经济、生态三方协调

发展，并充分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吸引人口集聚，壮大场域人口规模。

三、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内容涵盖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绩效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详见附表1）

附表1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设定	得分情况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12分）	必要性	项目是否与国家、兵团以及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项目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	4	4
	公益性	项目是否属于公益性项目	4	4
	收益性	项目是否具有投资收益	4	4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8分）	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审批是否合规	4	4
	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实施进展是否按照建设周期进行	4	4
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10分）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4
	资金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5	5
项目收入、成本、	收入合理性	项目收入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设定	得分情况
收益预测合理性（30 分）	成本合理性	项目成本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9
	收益合理性	项目收益估算是否合理，估算依据是否充分	10	9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10 分）	债券资金比例	项目对债券资金的需求是否合理	5	5
	本息覆盖倍数	本息覆盖倍数是否满足发债要求，是否存在过高过低的情况	5	5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20 分）	偿债计划的可行性	项目偿债计划是否完整、切实可行	10	9
	偿债风险点	对偿债风险认识是否全面；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10	9
绩效目标合理性（10 分）	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长期规划目标及年度工作目标是否相匹配；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10	10
合计			100	95

（二）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等文件要求，科学合理地设定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二级指标9个，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设定三级指标15个，其中量化指标11个，量化指标占三级指标量的73.33%（≥70%）。（详见附表2）

附表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单位</td><td colspan="2">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6">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配套2,8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债券资金 9,5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3">新建供热热源站一座，新增46MW锅炉2台，配套建设6座换热站，新建供热管网8公里；园区道路1.85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项目完成</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1：新建排水管网</td><td>≥6.8公里</td></tr>
<tr><td>指标2：新建供水管网</td><td>≥1.3公里</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指标1：项目设计变更率</td><td>≤10%</td></tr>
<tr><td>指标2：项目验收通过率</td><td>≥95%</td></tr>
<tr><td>指标3：政府债券资金规范管理使用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指标1：项目开工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指标2：项目完工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指标1：项目预算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指标2：排水管网单位造价</td><td>≤626.76元</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1：运营期内促进当地经济发展</td><td>有效促进</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增加就业岗位</td><td>有效增加</td></tr>
<tr><td>指标2：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协同发展</td><td>有效推动</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1：对于周边生态环境影响</td><td>≤5%</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优化投资和发展环境</td><td>效果显著</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受益人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三）绩效监控和评价

根据《兵团党委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9〕13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兵财金〔2024〕39号）等文件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后及时纠正，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按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于每年2月底前将自评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计划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第十三师统计年鉴（2022年版）》；

（3）《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4）《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年版）》；

（5）《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书;

（6）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估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估算范围为项目从筹建至竣工验收，按确定的

建设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8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341.89万元；安装工程费用：2152.04万元；设备购置费用：3913.94万元；其他费用1132.25万元；预备费用：1003.21万元；建设期利息：256.68万元。

附表3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5341.89	2152.04	3913.94		11407.87				
1	锅炉房工程	3342.69	444.45	3654.38		7441.52				
1.1	锅炉房	1366.85	117.62	3203.78		4688.25	m	2528.78	18539.57	
1.2	消防水池及泵房	14.47	66.18			80.66	m	276.04	2921.86	
1.3	脱硫设备间	109.30	19.28	450.60		579.18	m	389.89	14854.91	
1.4	干煤库	701.46	76.32			777.78	m	4200.48	1851.64	
1.5	煤渣库	319.04	34.71			353.76	m	1910.5	1851.64	
1.6	门卫室	27.78	5.54			33.32	m	48	6941.53	
1.7	室外配套工程	803.80	124.79			928.59				
2	换热站	288.72	61.77	259.56		610.04				
2.1	换热站*6	288.72	61.77	259.56		610.04	m	900	6778.28	
3	供热管网	880.96	1339.44			2220.40	m	8000	2775.50	
4	排水管网	221.60	204.60			426.20	m	6800	626.76	
5	供水管网	15.60	30.80			46.40	m	1300	356.92	
6	道路工程	592.32	70.98			663.3		1850	3585.41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2.25				
1	场地准备费				45.63	45.63				0.4%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政部财建【2016】504 号文			114.08	114.08				1%
3	地质勘察费	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34.22	34.22				0.3%
4	节能评估费				22.82	22.82				0.2.1%
5	初步设计费	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56.83	56.83				0.5%
6	施工图设计费	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231.16	231.16				2.1%
7	可研报告编制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			34.22	34.22				0.3%
8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			119.08	119.08				1%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计委、建设			68.45	68.45				0.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取费标准）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备注
		部计价格【2002】10 号								
10	施工图审查费	新发改医价【2012】830 号文			34.22	34.22				0.3%
11	工程招标代理费	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			34.22	34.22				0.3%
12	环境影响咨询费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 号文			34.22	34.22				0.3%
13	试验检测费				22.82	22.82				0.2.1%
14	竣工环保验收费				28.52	28.52				0.25%
15	联合试运转费				91.26	91.26				0.8%
16	工程保险费				34.22	34.22				0.3%
17	测绘费				22.82	22.82				0.2.1%
18	土地征用费				35.00	35.00				
19	水土保持费				34.22	34.22				0.3%
20	水保检测费				34.22	34.22				0.3%
三	基本预备费				1003.21	1003.21				第一二部分工程费用之和的8%
四	建设期利息				256.68	256.68				4.5%
估算总额						13800				

（四）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13800万元，其资金筹措计划为:

1. 2025年已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实际利率为2.1%，运营期每半年偿付一次利息，债券期满后一次性还本。

2.计划2026年（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9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预计利率2.1%，运营期每半年偿付一次利息，债券期满后一次性还本。计划2026年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2800万元。

（五）建设期资金平衡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2年，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分批次拨付，项目前期费用可用自筹资金或市场化融资（银行贷款）支付，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工程费用。建设

期资金平衡情况见附表4。

附表 4　建设期资金平衡表

单位：万元

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情况	建设期限		合计	平衡情况
	2025 年	2026 年		
资金筹措（收入）	**1500**	**12300**	**13800**	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地方配套资金		2800	2800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500	9500	11000	
资金使用（支出）	**1500**	**12300**	**13800**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资金使用）	0		0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债券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要求，专项债券发行人对发债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建设，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等与项目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债券资金，确保专项债券的专款专用。

2.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兵团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由兵团财政局按照合同约定统一进行偿还。如偿债出现困难，本级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

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兵团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兵团财政局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建立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预案。兵团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4.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依据政府债务分类实际，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5.加强项目资产登记管理。项目资产权属较为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权益登记在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名下。项目竣工后资产权属单位对项目形成资产情况进行统计，落实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工作，厘清资产权属范围，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委托资产运营单位开展运营工作。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其他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兵团财政局审核，不得将对应资产进行处置。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一）项目运营模式

1.项目运营主体: 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项目运营模式: 由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运营本项目。

3.项目管理模式: 由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具体实施，全过程监督运营管理本项目。

4.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资金筹措总额为11000万元，其中已于2025年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00万元；拟于2026年（本次）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500万元，拟于2026年申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项目保障措施: 依法合规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明确职责分工，按时偿还债券本息；同时，建立健全机构内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加快建立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分析和评估专项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项目进行风险预警。

（二）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营业收入为供热收入、供水收入、排水收入。具体如下:

1.供热收入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产业园企业采取集中供暖后，供热面积将达到110万平方米。依据哈密市伊州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伊州区城市供热价格的通知》伊区发改价格[2024]7

号文件，非居民供热单价为21.8元/平方米。本项目供热单价暂按21.8元每平方米计算。预计每年的供热收入=供热单价*每年供热面积*生产负荷。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经测算，运营期第一年收入=21.8*110.00*70%=1 678.60万元，运营期供热总收入为20,622.80万元。

2. 供水收入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达产年，产业园企业每年的供水量为131.40万立方米。依据《关于调整十三师新星市各团场、大营房城区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的公告》，产业园企业供水单价为每立方米6元。本项目供水单价暂按6元每立方米计算。预计每年的供水收入为=供水单价*每年供水量*生产负荷。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经测算，运营期第一年收入=6*131.40*70%=551.88万元，运营期总供水收入为6,780.25万元。

3.排水费收入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至达产年，产业园企业每年的排水量为131.40万立方米(由于供水水费与排水费同时按照供水量收取，故测算使用的排水水量与供水水量一致）。依据《关于调整十三师新星市各团场、大营房城区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的公告》，产业园企业排水费单价为每立方米1.4元。本项目排水费单价暂按1.4元每立方米计算。预计每年的排水费收入=排水费单价*每年排水量*生产负荷。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

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经测算，运营期第一年收入=1.4*131.40*70%=128.77万元，运营期总排水费收入为1,582.05万元。

综上，运营期内预计实现总收入28,985.10万元。具体见附表5。

附表5　项目运营收益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负荷				7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经营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1	销售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1.1	供热收入	20,622.80			1,678.60	2,158.20	2,398.00	2,398.00	2,398.00	2,398.00	2,398.00	2,398.00	2,398.00
	供热单价（元/平方米）				21.80	21.80	21.80	21.80	21.80	21.80	21.80	21.80	21.80
	供暖面积（万平方米）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2	排水费收入	1,582.05			128.77	165.5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183.96
	单价（元/立方米）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数量（万立方米）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1.3	水费收入	6,780.25			551.88	709.57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788.40
	单价（元/立方米）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数量（万立方米）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131.40
2	增值税	592.00									188.60	201.70	201.70
2.1	销项税	2,444.64			198.98	255.84	284.26	284.26	284.26	284.26	284.26	284.26	284.26
2.3	进项税	1,852.64	123.85	1,015.60	60.17	75.10	82.56	82.56	82.56	82.56	82.56	82.56	82.56
3	税金及附加	71.03									22.63	24.20	24.2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负荷				7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1	城市建设税	41.44									13.20	14.12	14.12
3.2	教育费附加	17.76									5.66	6.05	6.05
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3									3.77	4.03	4.03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产生财务费用2,322.38万元，其中：债券利息2,310.00万元（2025年已发行政府债券1,500.00万元，实际利率2.1%，发行期限10年；计划2026年（本次）申请发行政府债券9,5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利率暂按2.1%计算，每半年偿付一次利息，到期后一次还本），债券发行费11.00万元（按1‰计算），登记服务费0.71万元（按0.064‰计算），债券还本付息兑付服务费0.67万元（按0.05‰计算）。

附表 6　财务费用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利息	债券发行前期费用			合计
		发行费	登记服务费	兑付服务费	
	2.100%	0.100%	0.0064%	0.005%	
第 1 年	31.50	1.50	0.10		33.10
第 2 年	231.00	9.50	0.61		241.11
第 3 年	231.00			0.67	231.67
第 4 年	231.00				231.00
第 5 年	231.00				231.00
第 6 年	231.00				231.00
第 7 年	231.00				231.00
第 8 年	231.00				231.00
第 9 年	231.00				231.00
第 10 年	231.00				231.00
第 11 年	199.50				199.50
合计	2,310.00	11.00	0.71	0.67	2,322.38

（四）项目运营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用、人工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

1.外购原材料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

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文件，未来不再征收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水资源税，作为终端价外税（即价格之外代为收取的资源税），收取多少，上缴多少。本次收入测算使用的价格为不含水资源税的水价，所以计算成本也不考虑。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燃煤费、药剂费。

（1）原材料-燃煤费

依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供热收入对应的燃煤在达产年每年需求量为1.2万吨，依据2024年保供煤的市场价格，每吨煤均价为300万元。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经测算，运营期第一年原材料-燃煤费=1.2*300*70%=252万元，运营期总原材料-燃煤费为3,096.00万元。

（2）原材料-药剂费

依据可研报告，本项目供水以及污水处理项目，每吨水的药剂费为0.3元。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经测算，运营期第一年原材料-药剂费=0.3*131.40*70%=27.59万元，运营期总原材料-药剂费为339.01万元。

综上，运营期内原材料费总计3,435.01万元。

2.外购燃料动力费

本项目动力费用主要为供热收入对应的锅炉房以及换热站耗用的电能、供热收入对应的水。

（1）电费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年供热需要耗用电能404.24万度，

每度电0.5元。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电费=404.24*0.5*70%=141.48万元，运营期电费总额为1,738.23万元。

（2）水费

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每年供热需要耗用水量8.00万吨，每立方米水单价8.2元（排水费1.4元、供水水费6元、水资源税0.8元）。第一年生产负荷为7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90%，第3年至第9年生产负荷为100%。预计运营期第一年水费=8*8.2*70%=45.92万元，运营期电费总额为564.16万元。

综上，运营期燃料及动力费总计2,302.39万元。

3.人工费

依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成后增加10名员工，每位员工每月平均工资3500元，福利费按照14%计提，每年工资47.88万元。运营期人工费合计430.92万元。

4.维修费

依据可研报告，每年维修费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0.5%估计。经测算，运营期每年的维修费为69.00万元，运营期维修费合计621.00万元。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水质检测费、其他管理费、办公费等，参考当前水厂经营情况，按照销售收入的1%测算。经测算，运营期其他费用合计289.82万元。

6.折旧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按照残值率为5%，折旧年限按照20年计

算。

综上，经测算，运营期总经营成本7,079.14万元，运营期总成本费用为14,539.06万元（详见附表7）

附表 7　项目总成本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	生产负荷（%）				70%	9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	动力费	2,302.39			187.40	240.95	267.72	267.72	267.72	267.72	267.72	267.72	267.72
1.1	电费	1,738.23			141.48	181.91	202.12	202.12	202.12	202.12	202.12	202.12	202.12
	单价（元/度）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数量（万度）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404.24
1.2	水费	564.16			45.92	59.04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65.60
	单价（元/立方米）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8.20
	数量（万立方米）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2	原材料费	3,435.01			279.59	359.48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399.42
2.1	燃煤费	3,096.00			252.00	324.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原煤耗用量（万吨/年）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单价（元/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2	药剂费	339.01			27.59	35.48	39.42	39.42	39.42	39.42	39.42	39.42	39.42
3	人员工资	430.92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7.88
4	维修费	621.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5	其他费用	289.82			23.59	30.33	33.70	33.70	33.70	33.70	33.70	33.70	33.70
6	经营成本（1+2+3+4+5）	7,079.14			607.46	747.64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7	折旧	5,412.42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601.38
8	利息支出	2,047.5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199.50
9	总成本费用合计(8+6+7)	14,539.06			1,439.84	1,580.02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18.60
9.1	其中：固定成本	7,459.92			832.38	832.38	832.38	832.38	832.38	832.38	832.38	832.38	800.88
9.2	可变成本	7,079.14			607.46	747.64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五）相关税费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税金的计算如下:

1.增值税率

根据相关规定，电的增值税税率为13%，修理修配劳务费的增值税税率为13%，供水业务、污水处理、建安费的增值税率为9%。

2. 附加税

城市维护建设按7%计算，计算基数为应缴纳增值税额;

教育附加按3%计算，计算基数为应缴纳增值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按2.1%计算，计算基数为应缴纳增值税额;

3.所得税率按25%计算,详见附表8。

附表 8　测算期相关税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增值税	592.00									188.60	201.70	201.70
2	税金及附加	71.03									22.63	24.20	24.20
3	所得税	3,445.62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377.26	373.59	381.47
	小计	4,108.65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588.49	599.49	607.37

（六）资金平衡测算情况

1.项目可偿债收益情况

综合以上项目营业收入、运营成本、各项税费情况，假设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持续稳定地运营，估算本项目券存续期内项目可偿债收益=项目运营总收入-运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增值税-债券兑付服务费=28,985.10万元-7,079.14万元-71.03万元- 3,445.62万元 -592.00万元- 0.67万元= 17,796.64万元。

2.分年度还本付息情况

本项目2025年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实际利率为2.1%，运营期每半年偿付一次利息，债券期满后一次性还本；计划2026年（本次）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9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预计利率2.1%，运营期每半年偿付一次利息，债券期满后一次性还本。

经测算，在债券发行存续期限内可产生债券本息13,310.00万元，其中本金11,000.00万元、利息2,310.00万元。见附表9。

附表 9　年度还本付息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偿还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利率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1	借款额合计		1,5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500.00
1.1	年初借款额												
2	本年还本付息	13,310.00	31.5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1,731.00	9,699.50
2.1	本年还本	11,000.00										1,500.00	9,500.00
2.2	本年付息	2,310.00	31.5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199.50
3	偿还借款本金的资金来源	18,459.67			1,521.43	1,922.36	2,122.57	2,122.57	2,122.57	2,122.57	2,175.38	2,179.05	2,171.17
3.1	经营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2	经营成本	7,079.14			607.46	747.64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3.3	债券兑付服务费	0.67			0.67								
3.4	所得税	3,445.62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377.26	373.59	381.47
4	息税前利润	17,796.64			1,521.43	1,922.36	2,122.57	2,122.57	2,122.57	2,122.57	1,964.15	1,953.15	1,945.27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偿还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5	还款资金合计	17,796.64			1,521.43	1,922.36	2,122.57	2,122.57	2,122.57	2,122.57	1,964.15	1,953.15	1,945.27
6	还款后资金累计余额	4,749.14			1,290.43	2,981.79	4,873.36	6,764.93	8,656.50	10,548.07	12,281.22	12,503.37	4,749.14

3.偿债指标情况

本项目相关偿债指标情况见附表10:

附表 10　偿债指标的计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可偿债总收益	总投资或本息	数值
1	总投资收益率（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投资）	17,796.64	13,800.00	1.29
2	总债务还本付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息）	17,796.64	13,310.00	1.34
3	总债务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债总收益/总债务融资本金）	17,796.64	11,000.00	1.62
4	专项债券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息）	17,796.64	13,310.00	1.34
5	专项债券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专项债券本金）	17,796.64	11,000.00	1.62
6	市场化融资本息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息）			不适用
7	市场化融资本金保障倍数（项目可偿专项债收益/市场化融资本金）			不适用

4.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项目的偿债覆盖率为1.34倍，在债券存续期内，该项目累计收入可以覆盖债券偿还的本息支出，项目累计预期收入和融资能够达到平衡。

结论如下:

（1）本项目的建设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将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项目具有正面社会影响，与地方政府、群众、工程技术条件互相适应，无社会风险，社会效益非常突出，社会可行

性良好。

（2）项目建设场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地质稳定，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建设条件。

（3）项目建设规模，规划布局，建设方案，环保措施，实施进度安排，项目组织与管理，资金筹措方案等是可行的。

（4）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改善本地区的投资环境，由此加速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而促进整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有利于全社会环境质量的改善和保护，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其社会效益是极其广泛和重要的。项目建设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行。见附表11。

附表 11　资金平衡情况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现金流入	42,785.10	1,500.00	12,300.0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1	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2	筹资流入-发行债券	11,000.00	1,500.00	9,500.00									
1.3	筹资流入-财政配套资金	2,800.00		2,800.00									
2	现金流出	38,035.96	1,500.00	12,300.00	1,068.82	1,341.97	1,478.79	1,478.79	1,478.79	1,478.79	1,637.21	3,148.21	11,124.59
2.1	建设期资金流出	13,800.00	1,500.00	12,300.00									
2.1.1	建设期其他基建支出	1,466.90	1,466.90										
2.1.2	其中：债券发行费用	11.71	1.60	10.11									
2.1.3	建设期支付债券利息（3.85%）	262.50	31.50	231.00									
2.2	财务费用-运营期支付债券利息	2,047.5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199.50
2.3	经营成本	7,079.14			607.46	747.64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2.4	债券兑付服务费	0.67			0.67								
2.5	税金及附加	71.03									22.63	24.20	24.20
2.6	所得税	3,445.62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377.26	373.59	381.47
2.7	增值税	592.00									188.60	201.70	201.70
2.8	归还贷款	11,000.00										1,500.00	9,500.00
3	净现金流量	4,749.14			1,290.43	1,691.36	1,891.57	1,891.57	1,891.57	1,891.57	1,733.15	222.15	-7,754.23
4	累计盈余资金	4,749.14			1,290.43	2,981.79	4,873.36	6,764.93	8,656.50	10,548.07	12,281.22	12,503.37	4,749.14
5	可偿债收益	17,796.64			1,521.43	1,922.36	2,122.57	2,122.57	2,122.57	2,122.57	1,964.15	1,953.15	1,945.27
6	专项债券本息金额合计	13,310.00											
7	偿债覆盖率	1.34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收入总额28,985.1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7,079.14万元、企业所得税3,445.62万元、增值税592.00万元、附加税71.03万元、债券兑付服务费0.67万元，项目可用还款的可偿债收益为17,796.64万元，债务存续期总债务融资本息13,310.00万元（其中：政府专项债券本金11,000.00万元，利息2,310.00万元），且可偿债收益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倍数为1.34倍。因此，本项目偿债能力较好，符合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七）会计报表

基于上述各项分析测算，编制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的模拟会计报表，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附表 12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资产	1,500.00	13,800.00	14,489.05	15,579.03	16,869.22	18,159.41	19,449.60	20,739.79	21,871.56	21,492.33	13,136.72
1.1	流动资产总额			1,290.43	2,981.79	4,873.36	6,764.93	8,656.50	10,548.07	12,281.22	12,503.37	4,749.14
1.1.1	货币资金			1,290.43	2,981.79	4,873.36	6,764.93	8,656.50	10,548.07	12,281.22	12,503.37	4,749.14
1.1.5	其他流动资产											
1.2	在建工程	1,500.00	13,800.00									
1.3	固定资产净值			13,198.62	12,597.24	11,995.86	11,394.48	10,793.10	10,191.72	9,590.34	8,988.96	8,387.58
1.4	无形及其他资产净值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2.4+2.5）	1,500.00	9,500.00	14,489.05	15,579.03	16,869.22	18,159.41	19,449.60	20,739.79	21,871.56	21,492.33	13,136.72
2.1	流动负债总额											
2.1.4	其他流动负债											
2.2	应付债券	1,500.00	9,5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500.00	
2.3	流动资金借款											
2.4	负债小计（2.1+2.2+2.3）	1,500.00	9,5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500.00	
2.5	所有者权益			3,489.05	4,579.03	5,869.22	7,159.41	8,449.60	9,739.79	10,871.56	11,992.33	13,136.72
2.5.1	资本金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2.5.2	资金公积											
2.5.3	累计盈余公积金											
2.5.4	累计未分配利润			689.05	1,779.03	3,069.22	4,359.41	5,649.60	6,939.79	8,071.56	9,192.33	10,336.72

附表 13　利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经营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66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23	225.90	225.90
3	总成本费用	14,539.06			1,439.84	1,580.02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50.10	1,618.60
4	发债手续费	0.67			0.67								
5	利润总额	13,782.34			918.74	1,453.31	1,720.26	1,720.26	1,720.26	1,720.26	1,509.03	1,494.36	1,525.86
5.1	累计利税额	13,782.34			918.74	1,453.31	1,720.26	1,720.26	1,720.26	1,720.26	1,509.03	1,494.36	1,525.86
6	所得税 25%	3,445.62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377.26	373.59	381.47
7	税后利润	10,336.72			689.05	1,089.98	1,290.19	1,290.19	1,290.19	1,290.19	1,131.77	1,120.77	1,144.39
9.2	累计未分配利润	10,336.72			689.05	1,779.03	3,069.22	4,359.41	5,649.60	6,939.79	8,071.56	9,192.33	10,336.72

附表 14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现金流入	42,785.10	1,500.00	12,300.0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1	产品销售收入	28,985.10			2,359.25	3,033.33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3,370.36
1.2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1.3	回收流动资金												
1.4	筹资流入-发行债券	11,000.00	1,500.00	9,500.00									
1.5	筹资流入-财政配套资金	2,800.00		2,800.00									
2	现金流出	38,035.96	1,500.00	12,300.00	1,068.82	1,341.97	1,478.79	1,478.79	1,478.79	1,478.79	1,637.21	3,148.21	11,124.59
2.1	固定资产投资	13,800.00	1,500.00	12,300.00									
2.2	流动资金												
2.3	经营成本	7,079.14			607.46	747.64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817.72
2.4	债券兑付服务费	0.67			0.67								
2.5	附加税	71.03									22.63	24.20	24.20
2.6	财务费用	2,047.5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231.00	199.50
2.7	所得税	3,445.62			229.69	363.33	430.07	430.07	430.07	430.07	377.26	373.59	381.47
2.8	增值税	592.00									188.60	201.70	201.70
2.9	归还贷款	11,000.00										1,500.00	9,500.00
5	净现金流量（1-2）	4,749.14			1,290.43	1,691.36	1,891.57	1,891.57	1,891.57	1,891.57	1,733.15	222.15	-7,754.23
6	累计净现金流量	4,749.14			1,290.43	2,981.79	4,873.36	6,764.93	8,656.50	10,548.07	12,281.22	12,503.37	4,749.14

（八）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意见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评价报告（或专项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第十三师新星技术开发区汽车产业园轻工片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专项债券，预期收益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压力测试与评价

（一）压力测试

充分考虑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融资成本变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对债券项目因素变动进行压力测试，暂时选择单因素变动压力测试。单因素敏感性分析选择正负20%的幅度，按照-20%、-15%、-10%、-5%、0%、5%、10%、15%、20%九个节点进行测试，掌握偿债指标变动情况。

附表 15　敏感性分析

项目	单因素变动比例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可偿债收益（万元）	14,237.31	15,127.14	16,016.98	16,906.81	17,796.64	18,686.47	19,576.30	20,466.14	21,355.97
债券本息金额（万元）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13,310.00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07	1.14	1.20	1.27	1.34	1.40	1.47	1.54	1.60

（二）总体评价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可偿债收益下浮5%、10%、15%、20%的情况下，以及上浮5%、10%、15%、20%的情况下，均能够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同时，在可偿

债收益下浮20%的情况下，偿债覆盖倍数为1.07倍。

结合上述压力测试情况来看，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1000万元，完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可较好实现收支平衡，偿债能力较强。

七、项目风险提示

（一）影响项目风险因素

1.项目建设实施方面：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项目资金筹措方面：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3.项目收益实现方面：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二）风险防控措施

1.项目建设实施方面：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

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2.项目资金筹措方面：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涉及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3.项目收益实现方面：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收益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

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本级政府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11000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本次拟发行9500万元，期限10年。本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的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度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